中華民國健力協會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處理流程

110 年 3 月 12 日第九屆第七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110 年 3 月 12 日第九屆第四次會員大會會議追認通過

本會知悉參與活動之人員遭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於 24 小時內進行通報)

第一類：性侵害事件通報順序：

一、法定通報：地方家暴中心或社政單位或衛生福利部「社會安全網-關懷 e 起來線上求助平台 (https://ecare.mohw.gov.tw/)

二、本會：

（一）協助通知疑似被害人所屬單位通報或報警處理並視案件需要協助疑似被害人。

（二）若雙方當事人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 條第一項第 7 款規定範圍協助通知疑似行為人及疑似被害人所屬學校進行校安通報的或協助報警處理。

第二類：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順序：

一、由疑似被害人所屬單位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1 條性騷擾防治法第 13 條及性別平等法第 13 條等規定辦理，本會視案件需要協助疑似被害人

二、若雙方當事人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 條第一項第 7 款規定範圍協助通知疑似行為人及疑似被害人所屬學校進行校安通報的或協助報警處理。

有本會啟動危機處理機制，指定專人對外發言及聯繫，並提供被害人相關專業協助

呈報教育部體育署

備註：
以下虛線流程係屬協助被害人及配合機制

醫院
（驗傷、醫療照顧）

警察局
（協助驗傷與採證、詢問與調查）

家庭暴力暨(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醫療服務、保護扶助、法律諮詢、暴力防治）